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推荐六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直有关卫生健康单位：

为做好我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优势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更新六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中具备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直接从事卫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推荐条件

推荐入选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须在职在岗，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

(四)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身体健康，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熟悉计算机操作，适应网上评审工作要求；

(六)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任时间起算），年龄不超过60周岁。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主，部分紧缺型专业（全科、儿科、急诊、重症、眼科、药学、公共卫生等，下同）可放宽至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年限计算时间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取得职称未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领导，一般不列入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人选。

三、推荐名额

市属公立医院原则上按照不高于符合条件的卫生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的50%进行推荐，各县区原则上按照不高于符合条件的卫生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的30%进行推荐，紧缺专业不限定推荐比例。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所在地推荐。

推荐对象要兼顾所从事专业，原则上同一个专业推荐对象不能超过本单位推荐对象总额的 5%。

四、推荐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组织推荐、主管部门或县（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市卫生健康委复核遴选的程序进行。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安徽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提供相关业绩、能力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推荐单位就推荐人选的廉洁纪律情况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报所在县区卫生健康委或主管部门审核。

（三）请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市直有关单位，广泛、择优推荐评委会专家库人选，并做好审核工作。

（四）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复核遴选，择优完善六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并报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专家管理

（一）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应坚持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评审纪律，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二）评委会专家库根据备案周期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履职情况，期满经审查合格的，可继续入库；对违规违纪或不胜任的专家，及时调出专家库

(三)对于调离本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情形的评委会专家库专家，推荐单位应主动报市卫生健康委进行调整。

六、有关要求

各推荐单位请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专家库成员推荐表和汇总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报市卫生健康委人教科，纸质材料可邮寄。

联系人及电话：徐路路 0564-3379776

电子邮箱：laswjwrjk@163.com

地址：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0号楼118室

附件：

1. 六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 六安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汇总表
3. 学科目录

抄送：市人社局

